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第 1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

評議參考資料

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被告陳大富被訴家暴傷害致死案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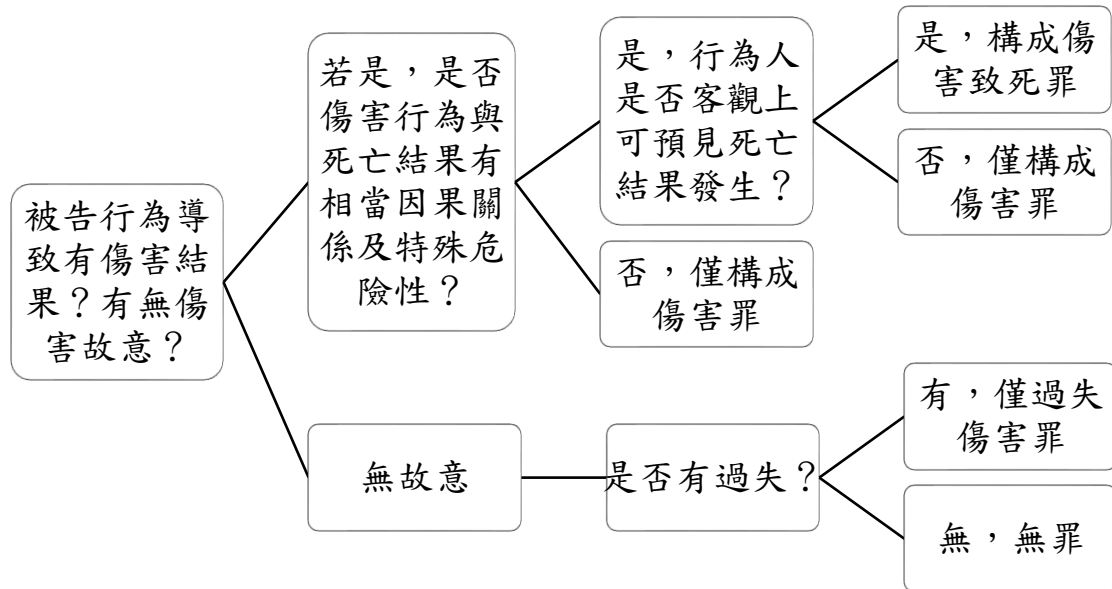


司法院國民法  
官法制度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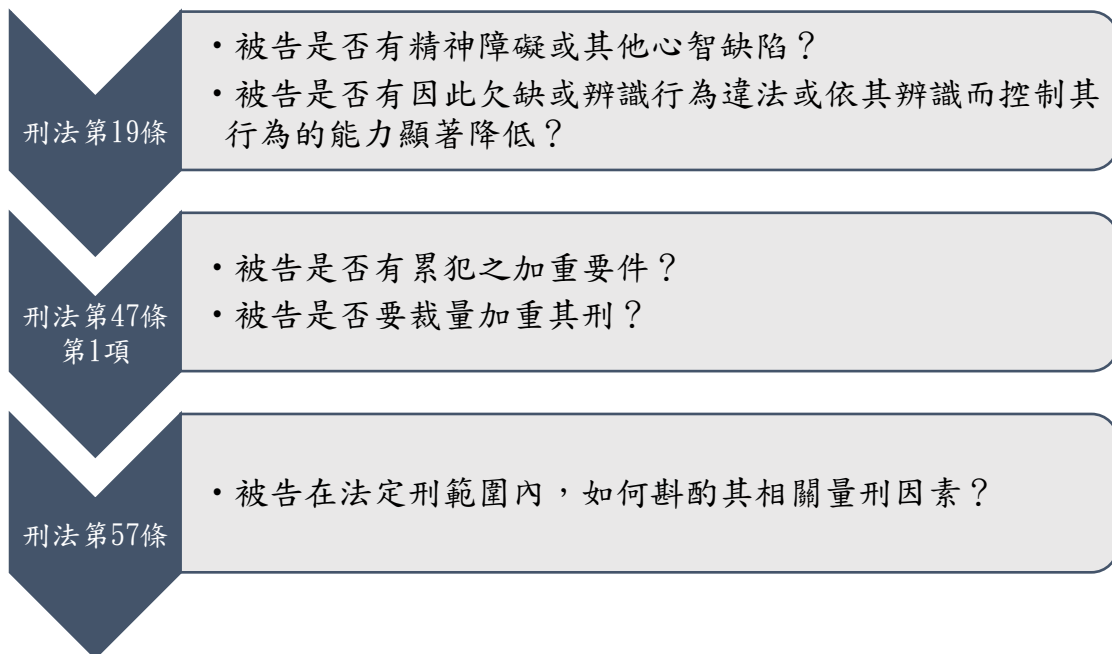


## 壹、 評議流程圖及評議規則

###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階段



### 如果認為構成犯罪，須接著討論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



## 認定犯罪事實階段之評議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2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舉例說明如下：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 法官 0 無罪：國民法官 0、 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1、 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 法官 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4、 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 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 <u>應判決有罪。</u>

## 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無罪」)及「科刑」兩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

舉例說明如下：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11 年	○8 年 ○9 年 ○11 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 年）票數 2 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		
I	◎5 年 ◎7 年 ◎8 年 ◎8 年 ◎10 年	○8 年 ○9 年 ○10 年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 年	年
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		
II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9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9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9 年 <input type="radio"/> 9 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 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票數 4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計算。		
III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 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 年）意見票數 7 票已過半。		

## 貳、 評議步驟

### 犯罪事實認定之評議步驟

各位的國民法官您好，經過本案審理程序後，您將與全體國民法庭法官一起討論被告犯了什麼罪？

依照罪刑法定原則及證據裁判法則，如果要認定被告構成犯罪，刑法所規範的罪名，都設定了一定的條件，只有符合全部的成立條件，您才能與全體國民法庭法官做成有罪的判決。因此，接下來將請您依照樹狀圖的指示，依序討論本案爭點，也就是方才審理程序中，檢察官、辯護律師在法庭上爭執、辯論的重點。

每一項爭點，都沒有所謂標準的正確答案，您可以勇敢、踴躍的提出您的看法；過程當中，若有對於任何法律條文、法律概念不明白時，您都可以直接向職業法官詢問，他／她皆非常樂意的為您解答。

接下來，請您從步驟一開始，依序的討論本案爭點，而每一次的表決均需包含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在內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步驟一：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傷害故意？

傷害故意是指，被告知道、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被害人受傷，且不違反他的本意。

判斷時，您可以斟酌被害人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痕的多寡、使用的兇器種類、下手的力道輕重、攻擊的部位、行為時的態度、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衝突的起因、行為時所受的刺激、行為後的態度、動機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

此外，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或者是被告先前人格方面或品行方面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故意又分成直接故意及未必故意兩種：

直接故意是被告明知其行為會造成被害人受傷的事實，而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則是被告有預見犯罪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受傷的事實，仍容忍或任由該事實發生。

具傷害故意？	不具傷害故意？
進入步驟二	不成立傷害罪。



步驟二：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傷害致死是指，被告基於傷害犯意，造成被害人身體、健康受傷，並因而死亡。

(1) 被告必須為實施犯罪行為的人。

(2) 被告有傷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的結果產生。

法律對於傷害行為的方法、手段跟形式，並沒有限制。

(3) 被告的行為造成被害人受傷，並因而死亡；且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4) 傷害致死，就如何判斷相當因果關係，依照過往實務見解的判斷，有被加上特殊的要件限制，即被告的行為具有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特殊危險性」，簡單來說就是，被告傷害行為具有可能引發被害人死亡結果的危險性。

同樣必須強調，被告的家庭背景、成長環境，或者是被告先前人格方面或品行方面的量刑因素，請勿在此時一併納入考量。

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指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間，無法想像排除該行為後，該死亡結果不會發生；同時，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間，依照經驗法則，綜合被告實行傷害行為當時周遭存在的一切事實，從事後客觀第三人的角度加以觀察，都可以在這一角度下，認為被告實行傷害行為及其周遭環境因素，包含被害人身體狀況在內的因素，可以引發死亡結果產生。

行為是否具備特殊危險性，則是指傷害行為本身，客觀上已經可能帶來致死的典型潛在風險。

思考步驟：

1. 客觀上是否已經發生死亡結果？

2. 傷害行為是否有特殊危險性，足以產生死亡結果之致死危險？與死亡結果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具備上述要件？	不具備上述要件？
進入步驟三	不成立傷害致死罪，僅成立普通傷害罪，進入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評議步驟

步驟三：請您判斷被告行為時，傷害行為與死亡結果是否客觀上可預見？  
客觀上可預見，是指依照刑法第 17 條所要求的傷害致死罪的處罰基礎之一。

客觀可預見與否，從事後客觀第三人的角度，去觀察被告在行為當時，對於死亡結果的發生，能否預見，如果一般具有正常智識能力的人，在當時客觀環境條件都可以預見，就是客觀上可預見。

在判斷時，您可以斟酌傷害行為造成的被害人傷勢及部位、被害人的身體狀況、當時的環境或其他外在條件、有無他人行為的影響等，以上這幾項因素並非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請您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依照一般生活經驗法則及自然科學所確認可靠的自然律，加以綜合判斷。而若被告客觀上無法預見死亡結果可能會發生，就不能苛責被告。

具備客觀預見可能性	不具備上述要件？
成立傷害致死罪	不成立傷害致死罪，僅成立普通傷害罪，進入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評議步驟

##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及量刑評議步驟

親愛的國民法官您好，當您與全體法官決定被告犯了「\_\_\_\_\_罪」後，請您接續討論應該給予被告什麼樣的處罰？

同樣的，針對「量刑」，刑法也制定了一套準則，來決定被告應該受什麼種類的刑罰以及輕重。立法者也依照不同行為人的情狀，預先制定了特定情況下，可以加重或減輕被告刑罰效果的規定。因此，在下列的步驟中，本評議資料，依照檢察官及辯護人爭執的重點，一一的跟您介紹法律相關的規定，請您循序的討論如何量處被告的刑責，被告是否有有相關刑之加重減輕的事由？被告應該量處多少的刑度，比較合適，這個問題，同樣也沒有絕對標準或較為正確的答案，因此，各位國民法官可以勇敢、踴躍地就於這部份的問題，提出您的看法。

同樣地，若有任何法律條文、概念不明白時，您可以直接向職業法官詢問，他／她皆非常樂意的為您解答。此外，倘有任何條文、步驟，您認為應該討論，卻漏未討論時，您也可以提醒全體法官，或者是提出來跟全體法官共同討論。

而依刑法的規定，\_\_\_\_\_罪的法定刑是\_\_\_\_\_，是本案量刑的基礎框架。

但法律另外規定了一些可以加重或減輕刑度的事由，當被告符合這些特殊的情形時，可以適時的調整刑度的高低。因此，請您從步驟一開始依序討論（每一步驟皆為獨立的調整刑度事由），而每一次的表決均需包含全體法官在內過半數，才能通過。

本案參考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7 條

【第一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接下來，您將與全體法官一起討論被告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之適用？

步驟一

刑法第 19 條之規定，是針對被告有精神疾病或者其他個人心智缺陷的情況，導致被告可能在行為當時，沒有辦法充分認知到她／他的行為，可能是錯的，或是違法的，甚至是完全無法認知；或者是被告在行為當時，上述精神疾病或其他個人的心智缺陷的情況，導致她／他因為自我控制能力因疾病或者心智缺陷而發生顯著降低的情況，以致於她／他沒有辦法有效控制自己不要從事違法的行為，甚至是完全無法控制自己。

判斷時，可以仰賴被告先前相關的病歷資料、行為當時的、被告過去在偵查、審理或者其他日常生活的反應，具體來說，被告對於事件的認知跟動機，犯罪後的言行舉止，均有可能作為判斷被告是否罹患精神疾病或有個人心智缺陷，並且判斷是否有因此造成對於行為在法律上的對錯，或者是否能有效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有所欠缺或發生顯著降低的情況。但是，前面的因素並沒有絕對的標準，也沒有輕重之分，仍請依照卷宗內的資料進行判斷。

參考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

【第一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第二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被告有無罹患精神疾病或心智缺陷？

有，進入下一個環節判斷

無

被告有無認知行為在法律上的對錯或者是否能有效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

有，可以適用第 19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

無

步驟二之一：請您判斷被告是否具有累犯之成立要件？

累犯：被告曾經被判有期徒刑，並服滿刑期，或是執行完畢（包含被告改成繳納罰金執行）；或是在執行中遇到赦免（免除刑罰）後，五年以內故意又犯了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可加重二分之一的本刑。

參考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構成累犯成立要件	不，被告不構成累犯
若是，進入步驟二之二	

步驟二之二

若為累犯，是否要加重二分之一的本刑？加重本刑，意思是國民法官法庭將可以在裁量上，比起原先法定刑上限，增加 1.5 倍，依照過往法院之量刑實務，如果認為必須要裁量加重，量刑審酌時，最低刑度將會比起法定刑下限至少往上加 1 個月。

請您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意旨，考慮個案中的具體情節（如前案是否已執行完畢？距離前案經過了多久？後罪的性質與前案是否相同？），綜合判斷如果加重二分之一的本刑，是否會導致被告受到過重的刑罰？

是，認為應依累犯加重規定加重其刑。	否，認為不需要依照累犯加重規定加重其刑。

透過前面兩個步驟的討論後，您與全體法官已確定了可以處罰被告的刑度上限（最重）及下限（最輕），請您接著步驟三繼續討論被告有沒有符合刑法第 57 條的情形，並決定被告應處以何種程度的刑責較為妥適。

步驟三：請您討論被告在本案有沒有符合刑法第 57 條的各款量刑因子？

刑法第 57 條中總共列出了 10 項量刑時應考量的因素，並且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然而，並非每項因子都適合用在本案中。因此，為了讓討論能較為聚焦，將先請聚焦在以下 10 個要素，並請從中檢討與本案相關的部分，同時依依審判中調查的證據綜合判斷，決定您認為可調整刑度的事由：

1.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2.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3. 犯罪的手段。
4. 被告的生活狀況。包含但不限於被告所處的社會環境、家庭狀況、婚姻狀態、是否有需扶養的人、是否有工作等。
5. 被告的品行。
6. 被告的智識程度。包含但不限於被告的教育程度、對事物的理解能力如何？
7. 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
8. 被告違反義務的程度。
9.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10. 犯罪後的態度。

關於詳細內容，請各位國民法官參考手邊附件一

##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智	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p>識程度</p>	<p>對犯罪之認知程度：</p> <p>1. 教育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識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國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p> <p><input type="checkbox"/>碩士</p> <p><input type="checkbox"/>博士</p> <p>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p>	<p><input type="checkbox"/>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p>	<p>單一被害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複數被害人：</p> <p>1. 被害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2. 被害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務。</p> <p>3. 被害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一時性。</p> <p>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輕重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損害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損害係一時性。</p>	
<p>犯罪後之態度</p>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匯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其他</p>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評議表決第一階段

一、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傷害罪？

有

無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 評議表決第一階段

二、被告的傷害行為與告訴人死亡的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有

無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評議表決第一階段

三、被告對於與告訴人死亡結果，有無客觀預見可能性？

有

無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 評議表決第二階段

一、被告本案之行為，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有

無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 評議表決第二階段

二之一、被告本案之行為，是否構成累犯加重事由？

是

否

二之二、被告本案之行為，是否應依累犯規定其刑？

是

否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 評議表決第三階段

考量各項量刑事由後，被告應被判處的刑度是？

無期徒刑<sup>1</sup>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其他：\_\_\_\_\_

(法官、國民法官) 簽名 (或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

<sup>1</sup> 如科處無期徒刑，依刑法第 37 條第 1 項，將一併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論罪評議單

國  
民  
法  
官  
評  
議  
意  
見  
（  
由  
受  
命  
法  
官  
摘  
記  
各  
員  
意  
見  
）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論罪評議單

受命法官	
陪席法官	
審判長	
評議結果	
中華民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科刑評議單

國  
民  
法  
官  
評  
議  
意  
見  
（  
由  
受  
命  
法  
官  
摘  
記  
各  
員  
意  
見  
）


國民法官評議意見（由受命法官摘記各員意見）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科刑評議單

受命法官	
陪席法官	
審判長	
評議結果	
中華民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